

信阳市电动车“一车一码”登记管理平台项目
(电子编码标识、电动车编码登记识别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6-50



采购人：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信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六月

目 录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1
无范本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1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评标办法前附表	2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49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2
三、授权委托书	63
四、分项报价表	64
五、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65
六、资格审查资料	67
七、技术部分	70
八、 综合部分	71
九、其他材料	72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 15%-20%（工程项目为 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

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 0376-6699123、电子邮箱 czyszb228@163.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信阳市财政局

无范本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供应商（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请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签字和盖章的要求应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相应要求。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供应商（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信阳市电动车“一车一码”登记管理平台项目（电子编码标识、电动车编码登记识别服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电动车“一车一码”登记管理平台项目（电子编码标识、电动车编码登记识别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7月1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6-50
 - 2. 项目名称：信阳市电动车“一车一码”登记管理平台项目（电子编码标识、电动车编码登记识别服务）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21188462.18 元
- 最高限价：21188462.1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信财公开招标-2026-50-1	信阳市电动车“一车一码”登记管理平台项目（电子编码标识、电动车编码登记识别服务）	21188462.18	21188462.18

5. 采购需求：

- 5.1 采购内容：采购电子编码标识、电动车编码登记识别服务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其中系统平台建设运维、中心城区约 100 万辆电动车电子备案标识费用支出最高限价 9268462.18 元，由市级财政承担；各县约 1

60 万辆电动车电子备案标识费用最高限价 11920000 元，由各县财政承担），已落实。

5.3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日内完成电动车编码登记系统软件及配套部署上线，并具备编码登记功能，完成电子编码标识查验设备的交货；电子编码标识、身份证 OCR 识别服务、短信服务、标牌和车架号 OCR 识别服务、标牌和车架号大模型分析服务按项目进度据实交付。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

5.7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日起，软件系统乙方提供三年的质保期和软件 BUG 修改服务，硬件设备乙方提供二年的质保期；

5.8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包。

6. 合同履行期限：同质保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第 3 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

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六、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年份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 3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 3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如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及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二）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查询时间在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及法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应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公告发布之后。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xinyang.gov.cn>)，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 方式：

3.1 潜在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3.2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0 元/份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1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7 月 1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I 机器人开标虚拟六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安信 Ai 机器人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金额为：100000 元。

特别提示：投标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6、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联系方式：0376-6699188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信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南京大道

联系人：刘沛成

联系方式：136037622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优胜南路 26 号国奥大厦 17 楼

联系人：吴磊

联系方式：151397660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磊

联系方式：15139766069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信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南京大道 联系人：刘沛成 联系方式：1360376225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优胜南路26号国奥大厦17楼 联系人：吴磊 联系方式：15139766069
1.1.4	项目名称	信阳市电动车“一车一码”登记管理平台项目（电子编码标识、电动车编码登记识别服务）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预算价 （最高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21188462.18 元（中心城区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9268462.18元，各县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11920000元） 其中，以下内容最高投标单价限价为： 电子编码标识：7.45元/张； 身份证OCR识别服务：300元/万次； 短信服务：410元/万条； 标牌和车架号OCR识别服务：250元/万次； 标牌和车架号大模型分析服务：8元/万次。 注：1、以上各投标总价及各投标单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要求，否则其投标被拒绝。 2、其中电子编码标识、身份证OCR识别服务、短信服

		务、标牌和车架号 OCR 识别服务、标牌和车架号大模型分析服务为估算量，最终以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1.1.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其中系统平台建设运维、中心城区约100万辆电动车电子备案标识费用支出最高限价9268462.18元，由市级财政承担；各县约160万辆电动车电子备案标识费用最高限价11920000元，由各县财政承担），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采购电子编码标识、电动车编码登记识别服务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3.2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
1.3.3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日内完成电动车编码登记系统软件及配套部署上线，并具备编码登记功能，完成电子编码标识查验设备的交货；电子编码标识、身份证OCR识别服务、短信服务、标牌和车架号OCR识别服务、标牌和车架号大模型分析服务按项目进度据实交付。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日起，软件系统乙方提供三年的质保期和软件BUG修改服务，硬件设备乙方提供二年的质保期。
1.3.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1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5	付款方式	详见第四章合同内容，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7月1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4.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8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有关签字盖章的要求，其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是指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章。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名或盖章均视为有效的电子签名。
3.5.9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投标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

		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 ，投标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I 机器人开标虚拟六厅
6.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u>7</u> 人，其中业主评委 <u>2</u> 人，评标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保证金	无
10	其他补充内容	
10.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10.2	注意事项	根据《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对上传诚信库信息的使用进行调整的通知》（信财购【2021】12号）相关规定，专家评审只需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以投标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10.3	质疑相关事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4	技术支持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0376-6369667
10.5	招标代理服务 费	1. 代理费收费约定： 代理费由中标企业支付，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金额为：100000 元。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10.6	关于节能环保 政策的说明	1.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优先采购（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优先采购（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10.7	落实中小企业政策	1.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制造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 2. 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针对每个采购标的物

		所属行业为“工业”（根据项目属性规定）的采购项目进行声明；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 对小、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 <u>15 %</u> 比例的扣除（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8	本国产品政策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多产品采购包。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证明材料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价：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及出资比例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质保期及资格审查方式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供应商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供应商自主报价，即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投标报价其他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5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15%）	报价×（1-15%）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信财购【2022】8号）；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

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15%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落地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费用等。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投标供应商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2 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

单内领取。

3.5.3 投标供应商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5.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 投标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货物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质保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8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9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10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做出响应承诺，格式自拟，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

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安信 AI 机器人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已上线安信 AI 机器人自动开标系统，本项目开标程序将按系统流程 AI 机器人自动开标，投标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供应商原因（如投标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

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供应商少于三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投标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环节

的多次质疑。

质疑、投诉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10.其他内容

10.1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10.2 投标供应商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供应商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供应商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供应商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10.6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0.7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供货货物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8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9 对需要投标供应商代表的货物制造厂商做出书面承诺的，由投标供应商负责请货物制造商作出书面承诺。

10.10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0.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过各最高投标限价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30 分 技术标： 50 分 综合标： 2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2.2.2 (1)	商务标 评分标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优惠政策：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等单位投标报价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招标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说明。 4. 属于异常低价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详见本章“异常低价审查”程序说明。

2.2.2 (2)	技术标 评分标准 (50分)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38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指标、规格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38 分, 核心产品▲号项 低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 2 分; 一般产品▲号项 低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 1.5 分; 其余技术参数 低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注: 技术参数中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视同为负偏离)
		供货方案 (3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步骤、运输安排、人员组织、供货期保障、验收方案等)是否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完整、逻辑清晰、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 (2) 方案基本完整、有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 (3) 方案内容一般,有待完善的得 0.5 分; (4) 方案描述差存在缺项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电子编码标识生产方案 (3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电子编码标识生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工艺流程、生产管理方案、生产设备配置、生产及供货计划方案、生产安全保障、生产环节重点、难点及分析等)是否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完整、逻辑清晰、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 (2) 方案基本完整、有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 (3) 方案内容一般,有待完善的得 0.5 分; (4) 方案描述差存在缺项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电动车编码登记系统软件方案 (3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电动车编码登记系统软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电动车登记和车管业务流程说明、软件功能详细介绍等)是否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完整、逻辑清晰、全面,科学合理,

			可行性强，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 (2) 方案基本完整、有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 (3) 方案内容一般，有待完善的得 0.5 分； (4) 方案描述差存在缺项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质量保障方案及数据安全保密措施 (3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产品质量保障方案及数据安全保密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原材料质量管理方案、生产质量管理方案、常见质量问题及整改方案、质量控制措施、数据安全保密措施等）是否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完整、措施周密、逻辑清晰、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 (2) 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的措施方法，有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 (3) 方案内容一般，措施简单，有待完善的得 0.5 分； (4) 方案描述差存在缺项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2.2.2 (3)	综合标 评分标准 (20 分)	企业业绩 (6 分)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至少包含电子编码标识或电动自行车数字号牌同类销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电子编码标识生产实力 (2 分)	核心产品制造商具有电子编码标识自动化生产管理系统得 2 分，提供制造商“电动车电子编码标识或电动自行车数字号牌”生产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综合实力 (6 分)	1、软件制造商具有电动车（或电动自行车）“编码登记系统、行驶管理平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 1 项得 1.5 分，全部提供得 3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2、核心产品制造商具有“RFID 电子标签、电子标识或人车核验”相关字样专利证书的，每有 1 项得 1.5 分，全部提供得 3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软件功能要求 (3 分)	电动车编码登记系统是实现我市精准建立“一

			车一码”电动车电子身份档案的重要支撑，为确保系统可快速部署、快速使用，软件能实现：居民电动车（或电动自行车）备案、经销商电动车（或电动自行车）备案、民生行业电动车（或电动自行车）备案、网点预约、未预约注册登记、号牌拍照上传、登记转移、登记变更、补换领号牌、注销登记、号牌出入库、号牌分配、电动车（或电动自行车）报失、上牌统计、综合查询等基础功能，软件制造商具有所投软件以上功能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证明功能完整性的得 3 分，未提供或检测报告功能不完整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和应急保障方案（3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售后服务和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技术方案、培训方案、应急处理方案等）是否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完整、逻辑清晰、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 （2）方案基本完整、有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 （3）方案内容一般，有待完善的得 0.5 分； （4）方案描述差存在缺项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否则，视为按多家投标供应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时适用）。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公示。

4、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5.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3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2）及（3）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5.4、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下）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备注：按照《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采购行为规范的通知》（信财购〔2018〕2号）第五十八条“对于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履行的投标文件缺陷，经过采购人认定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可以澄清后继续评审的，评审专家不得随意废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认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和公平公正的，可以要求评审小组对该项目继续评审，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做好相关事实、依据记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继续评审的决定负责。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信阳市电动车“一车一码”登记管理平台项目
(电子编码标识、电动车编码登记识别服务)

采 购 合 同

信阳市电动车“一车一码”登记管理平台项目（电子编码标识、电动车编码登记识别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联系电话：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联系电话：

一、说明

1、经公开招标采购的信阳市电动车“一车一码”登记管理平台项目（电子编码标识、电动车编码登记识别服务）中标结果，甲方采购的本合同产品由乙方中标。

2、合同基本条款是指产品需方（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3、制定“合同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二、产品条款

产品的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及价款：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型号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合计							¥

合同总价款:¥元（含税），人民币大写（含税）；其中不含税金额：¥元，人民币大写，税额：¥元，人民币大写。

以上合同价款系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可能的备品及配件工具、技术咨询服务费等在内的全部费用。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日内完成电动车编码登记系统软件及配套部署上线，并具备编码登记功能（具体功能清单、性能指标及数据对接要求详见附件技术标准，且须通过甲方初步功能验证）；完成电子编码标识查验设备的交货。

2、身份证 OCR 识别服务、短信服务、标牌和车架号 OCR 识别服务、标牌和车架号大模型分析服务按项目进度据实交付，以 30 个日历日为一个周期，乙方于每个周期验收前提供 OCR、短信、大模型服务的采购、交付数量清单及原始调用日志/发送记录等证明材料。甲方有权对上述服务的实际使用数据、有效性进行核查或

委托第三方审计，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经甲方核查确认的数量方作为结算依据，否则该周期相应费用不予财务结算。

3、电子编码标识在合同签订后，按甲方需求数量分阶段进行交货。各县级按本项目中标单价向乙方采购、签订采购合同自行据实予以财务结算。

4、乙方将产品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由甲乙双方指定人员签收合格并在签收单上签字后，视为乙方向甲方交付产品。产品损毁、灭失的风险自签收后转移。

四、技术资料

乙方交货时应当同时向甲方提供采购产品的产品质量保证书、合格证及说明书等有关质量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

五、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厂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2、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完全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范、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六、验收

1、乙方将产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对产品的规格、外观、数量、质量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进行签收。

2、设备签收方法：

1) 核对到货产品的外包装所注明型号及发货单所注明型号是否与合同约定型号一致；

2) 核对到货产品数量是否与发货清单所注明数量一致；

3) 按照到货箱数抽检 10% 进一步检验；

3、项目验收方法：

1) 按照国家相关要求，以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为准。验收工作由甲方自行组织。

- 2) 电动车编码登记系统软件及配套设施完成部署，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由甲方组织验收：（1）系统稳定试运行满 60 个日历日；（2）累计完成不少于 60 万辆经查验终端采集的真实电动车编码登记数据。
- 3) 电子编码标识及查验设备到货后，由甲方完成现场签收；以 30 个日历日为一个周期，甲方于每个周期结束后的 5 个日历日内组织一次验收。验收应同时核查交付物的数量与质量，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视为该周期交付未完成，甲方有权拒绝签署验收单并暂停支付该周期款项，直至乙方整改合格；任一周期交付延迟或验收不合格，不影响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追究乙方逾期违约责任。
- 初步验收合格后，双方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验收单上应载明到货清单（如有序列号或产品编号应当填写清楚）、到货日期、初步验收结论等基本信息。
- 4、乙方未随产品交付质量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到货清单上未注明产品编号（如有），产品的规格、数量、外观与合同约定不符的，均视为乙方产品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拒绝收货。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售后保障

- 1、自验收合格日起，软件系统乙方提供三年的质保期和软件 BUG 修改服务。
- 2、自验收合格日起，硬件设备乙方提供二年的质量期。
- 3、质保期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 4、乙方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到现场后 12 小时内排除故障或提出解决方案，直到解决问题为止。
- 5、质保期，乙方定期（每年度不少于 4 次）对平台进行常规的系统巡检工作，保证日常业务的正常进行。
- 6、乙方在每次故障解决后 3 天内，为甲方出具本次系统故障分析说明。
- 7、乙方需帮助甲方制订维护流程，制订数据灾难恢复计划。

8、乙方服务负责人及电话：【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服务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否则视为违约。

10、设备到货后，如因甲方书面确认的场地、电力等基础设施未就绪导致不能及时安装的，产品的质保期自到货之日起1个月后开始计算，但最迟不超过到货之日起6个月；除前述情形外，质保期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产品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在质保期内，甲方由于上级要求或自身业务需要对设备配置需要更改的，乙方免费负责配置调试服务。

11、甲方对乙方产品的签收、验收不视为对产品质量的最终确认。在质保期内，甲方发现产品的实际性能、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其使用需求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对该异议认可的，应当在收到异议通知后的7个工作日内改进或更换；乙方对异议不予认可且双方无法协商一致的，双方应共同选定具有相应检测鉴定资质的机构对异议项目进行检测鉴定，双方均应当认可该检测鉴定结论具有法律意义上的证明力。检测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承担；若鉴定结论支持甲方异议，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鉴定结论完全不支持甲方异议，费用由甲方承担。

11、乙方免费为甲方培训运行、维修人员。

八、付款方式

1、双方合同签订后，以30个日历日为一个周期，每个周期内经查验终端采集的真实电动车编码登记数据为支付依据，甲方于每个周期结束后的5个日历日内组织一次查验并按照核算后的电子编码标识数量按照中标金额申请付款。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双方收付款信息

乙方的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九、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未履约合同额万分之六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30 日未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部署上线、设备交付及验收合格）或履行不符合约定导致项目无法推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价款外，应额外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2、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欠付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但因财政资金审批、拨付流程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3、乙方在货物交付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有违反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保障承诺的，或违约行为导致系统瘫痪、数据丢失等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至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60 日，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对应实际交付成果的款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及送达

本合同为采购合同，本合同中所指甲、乙双方享有同等权利，双方发生争执后，如协商不成产生诉讼纠纷，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的通讯地址可以作为送达催款函、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等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者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乙方若有迁移地址、变更营业商号或负责人等，均应书面通知甲方更改或另行签约，否则乙方应负全责。

十二、合同附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澄清及询标答复的所有内容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有矛盾之处时，以时间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十三、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办、招标代理各留存一份。

甲方单位名称（章）：

乙方单位名称（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

1.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信阳市委办公室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电动车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通过本次公开招标建设信阳市电动车“一车一码”登记管理平台项目，推行全市电动车“一车一码”编码登记管理工作。经评估和测算，信阳市全市需纳入编码管理的电动车约 260 万辆，中心城区约 100 万辆，其余各县区约 160 万辆。

信阳市电动车“一车一码”登记管理平台项目主要包含电子编码标识、身份证 OCR 识别服务、短信服务、标牌和车架号 OCR 识别服务、标牌和车架号大模型分析服务、电动车编码登记系统软件、电动车编码登记系统部署与开发调试、电子编码标识查验设备、电子编码标识查验终端、物联网接入平台软件、基础视频系统软件、电动车行驶管理平台软件、软件三级等保、信服通 APP 应用等。

经过财政评审，系统平台建设运维、中心城区约 100 万辆电动车电子备案标识费用支出，由市级财政承担；其余各县所需电子备案标识费用，由各县根据本次公开招标确定的价格和实际登记数量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自行承担结算费用。

二、商务部分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日内完成电动车编码登记系统软件及配套部署上线，并具备编码登记功能，完成电子编码标识查验设备的交货；电子编码标识、身份证 OCR 识别服务、短信服务、标牌和车架号 OCR 识别服务、标牌和车架号大模型分析服务按项目进度据实交付。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保期：自验收合格日起，软件系统乙方提供三年的质保期和软件 BUG 修改服务，硬件设备乙方提供二年的质保期。

4、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

5、付款方式：双方合同签订后，以 30 个日历日为一个周期，每个周期内经查验终端采集的真实电动车编码登记数据为支付依据，甲方于每个周期结束后的 5

个日历日内组织一次查验并按照核算后的电子编码标识数量按照中标金额申请付款。

三、保密要求

1、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项目资料、技术背景资料、技术资料、相关数据以及和项目合同关系存续期间所获得的采购人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及商业秘密，中标供应商负有向第三人保密的义务。

2、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的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向第三人转包、转让或者分包。

3、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采购人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中标供应商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中标供应商的保密责任不因本项目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四、培训要求

系统完成投入运行后，中标供应商应组织采购人的相关人员免费进行操作技术培训，确保系统可正常使用。

五、项目实施要求

1、产品部署交付指标达到招标要求。

2、无知识产权纠纷、具备相应使用许可。

3、部署调试服务完成，运行稳定，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4、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验收。

5、中标供应商需提供所投系统的相关技术支持资料。

6、项目验收：

（1）按照国家相关要求，以招标文件及项目合同为准。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

（2）电动车编码登记系统软件及配套设施完成部署，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由甲方组织验收：系统稳定试运行满 60 个日历日；累计完成不少于 60 万辆经查验终端采集的真实电动车编码登记数据。

（3）电子编码标识及查验设备到货后，由甲方完成现场签收；以 30 个日历

日为一个周期，甲方于每个周期结束后的 5 个日历日内组织验收一次。

六、售后服务要求

- (1) 自验收合格日起，软件系统提供三年的质保期和软件 BUG 修改服务。
- (2) 自验收合格日起，硬件设备提供二年的质量保障期。
- (3) 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 (4) 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到现场后 12 小时内排除故障或提出解决方案，直到解决问题为止。
- (5) 定期对平台进行常规的系统巡检工作，保证日常业务的正常进行。
- (6) 在每次故障解决后 3 天内，为采购方出具本次系统故障分析说明。
- (7) 可帮助采购方制订维护流程，制订数据灾难恢复计划。

七、采购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参数性能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电子编码标识				
1	电子编码标识	1、规格尺寸：182mm（长）×92mm（宽）×3mm（厚）。 2、颜色：采用白色和绿色两种原材料混合注塑，正面为绿色，背面为白色，侧面有明显的颜色分型线。 3、UV 打印高度：0.05mm。 4、防护等级：≥IP68。 5、RFID 电子芯片标签性能要求： （1）工作频率：920 MHz～925 MHz。 （2）识读设备要求：电子标识标签经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密钥加密授权，能被符合 GB/T 35786-2017 的机动车电子标识读写设备和符合 GA/T 1976-2021 的射频与视频一体化车辆识别设备正确识读。 ▲（3）识读灵敏度：≤-19 dBm。（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4）静态识读距离：≥35m。（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5）动态识读性能：车辆速度≤50km/h 时，标签中车辆身份标识符和编码号码应能被准确识读，识读准确率≥99%。（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	张	2600000	其中中心城区电动车编码标识约 100 万张，各县约 160 万张。

		测报告扫描件) (6) 抗干扰性能: 在金属组件(如边框等)的干扰下, 静态识读距离应$\geq 30\text{m}$。(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6、电子编码标识材质和性能要求: (1) 材质: PC+ABS 聚合塑料。 (2) 工艺: 采用高温一体化注塑成型工艺, 内嵌公安部加密授权的 RFID 电子芯片标签, 标签基板使用 PCB 材料, 隐蔽防拆卸, 表面应无焊接缝。 ▲(3) 抗弯曲性能: 对表面施加$\geq 300\text{N}$ 弯曲载荷, 试验后表面不得出现裂缝、剥落、层间分离等现象。(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4) 表面耐磨性: 施加$\geq 20\text{N}$ 压力, 用棉布往复摩擦≥ 1000 次, 表面应没有明显变化, 字迹应清晰可见。(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5) 抗风沙性能: 根据 GA 36-2018 的测试方法进行抗风沙性能试验, 试验后, 表面不应有破损、凹陷、剥落、掉色等缺陷。(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6) 悬臂梁缺口冲击强度: $\geq 50\text{kJ/m}$。(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7) 抗冲击性能: 在-20°C (误差范围 3°C) 的环境下, 用一个 100g 的实心钢球在号牌上 2m 处自由下落冲击, 表面在以冲击点为圆心、半径为 6mm 的圆形区域以外, 不得出现裂缝、层间脱离等现象。(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8) 自然光老化: 在 1 个月自然光老化后, 外观不应出现明显的变色、褪色、霉斑、开裂、刻痕、凹陷、侵蚀、剥离、粉化或变形, 在任何边缘不得出现超过 1mm 的收缩或膨胀和开裂。 7、具备编码生产和芯片发行条件, 需提供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的检测报告合格证明扫描件。 8、配套安装固封, 使用不锈钢材质, 每套安装固封含固封扣盖、固封底座、螺丝、螺母各 2 颗, 每张号牌配备 1 套。固封扣盖外径 $16\text{mm}\pm 1\text{mm}$、高 $8.3\text{mm}\pm 0.5\text{mm}$, 壁厚$\geq 0.3\text{mm}$; 固封底座外径 $20\text{mm}\pm 1\text{mm}$、高 $7.3\text{mm}\pm 0.5\text{mm}$, 壁厚$\geq 0.4\text{mm}$; 螺丝: M6 规格、高 $16\text{mm}\sim 20\text{mm}$; 螺母 M6 规格。			
--	--	--	--	--	--

二	电动车编码登记识别服务				
1	身份证 OCR 识别服务	车主注册备案信息时、交警线下登记车辆时调用该服务，可自动识别身份证上的车主信息，数据自动填入系统数据栏。	万次	572	
2	短信服务	车主注册验证码短信、审核失败提示短信、审核通过提示短信、忘记密码验证码短信、工信部名录合标车提示短信发送。	万条	1144	
3	标牌和车架号 OCR 识别服务	拍摄车辆标牌、车架号，对图片进行文字提取时调用。	万次	572	
4	标牌和车架号大模型分析服务	对 OCR 提取的车辆标牌、车架号文字通过大模型进行分析，提升车辆品牌、型号数据精准度，减少人工校验修改步骤。	万次	572	
5	电动车编码登记系统软件	软件契合信阳市电动车编码登记工作任务，提供移动端和电脑端两种使用模式。 1、移动端分为面向居民、经销商、民生行业、企业和交警多类用户入口。 （1）面向居民：提供用户注册；密码管理；居民自用合标电动自行车、两轮车、三轮车、四轮车信息预录入；预约码生成；电子行驶证查询；编码标识报失；问题反馈等功能。 （2）面向经销商：提供用户管理；电子围栏；车辆登记；车辆销售；以旧换新；电子编码标识拍摄；电子编码标识入库等功能。 （3）面向民生行业：提供用户管理；企业注册；车辆登记；电子编码标识拍摄；电子编码标识入库等功能。 （4）面向企业：提供用户管理；车辆登记；问题反馈；电子编码标识报失等功能。 （5）面向交警：提供用户管理；二维码扫描；身份证拍摄识别；预约信息查询；电子编码标识出入库；现场车辆信息录入；企业信息注册；经销商注册；车辆注销；车辆转移；车辆变更；补换领电子编码标识；以旧换新；挂失撤销等功能。 2、电脑端面向交警用户，提供车辆登记信息审核、查询、管理；民生行业车辆和企业用户信息管理；经销商和企业用户信息管理；宣教管理；登记、转移、变更、注销、以旧换新车辆记录查询；电子编码标识报失、	套	1	

		补换领记录查询；业务办理数据统计分析；电子编码标识出入库、分配、余量查询和回收管理；系统用户管理等功能。 3、系统需要与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读取电动自行车认证信息接口”对接，对电动自行车 3C 强制认证信息进行查询，严格电动自行车新国标核验。 4、系统需要与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电动自行车登记信息写入接口”对接，写入电动自行车登记信息。			
6	电动车编码登记系统部署与开发调试	电动车编码登记系统现场部署和定制需求开发调试服务	项	1	
7	电子编码标识查验设备	应用于电子编码标识入库核验 1、电池容量：$\geq 3000\text{mAh}$。 ▲2、重量：为方便携带和使用，重量应$\leq 400\text{g}$。（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3、接口：至少支持 USB Type-C 接口、BLE5.0 接口。 4、声光显示：≥ 3 个指示灯，至少应能指示电源、工作、充电等工作场景，方便使用人员了解设备状态。 5、工作频率：920~925MHz。 6、工作模式：至少支持定频、跳频模式。 7、发射功率：15~30dBm。 ▲8、静态识读距离：≥ 6 米。（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9、静态识读成功率：静态识读成功率$\geq 99\%$。（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0、静态识读效率：静态清点效率≥ 380 次/min, 读效率≥ 280 次/min。（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1、静态识读角度：识别角度应$\geq 90^\circ$ （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2、安全加密：符合机动车电子标识读写设备安全技术要求 GB/T 35787-2017。 13、工作温度：$-2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14、相对湿度：5%~95%（无凝露）。 15、防护等级：$\geq \text{IP65}$。 16、含嵌入式软件，至少应实现标签读写，系统对接，数据传输，断链缓存，参数配置，安全加密算	台	10	

		法和设备监控等业务和管理功能。			
8	电子编码标识查验终端	1、屏幕：≥6.75 英寸； 2、内存：≥8GB+256GB； 3、配套 APP，至少可实现设备对接、标签读写、数据采集、数据上报等相关业务功能，含权限授权认证。	台	10	
9	物联网接入平台软件	实现接入适配、网络中间件、远程维护终端、事件媒体库、系统管理、业务服务等功能	套	1	
10	基础视频系统软件	实现基础支撑、实时视频、录像回放、服务器管理、平台管理、看门狗、设备管理、录像管理、告警管理、视频服务等	套	1	
11	电动车行驶管理平台软件	提供各类电动车行驶监管业务功能，系统由 PC 端和交警移动端组成，其中 PC 端主要包括交通监管、统计分析、配置管理和档案管理等相关功能；移动端主要包括设备绑定、拦截告警、占道抓拍、违法订阅、违法预警、违法确认、超速拦截、处理记录等相关功能 提供各类电动车违法处理及分析业务功能，系统由 PC 端和交警移动端组成，其中 PC 端主要包括交通监管、统计分析、配置管理和档案管理等相关功能；移动端主要包括设备绑定、拦截告警、占道抓拍、违法订阅、违法预警、违法确认、超速拦截、处理记录等相关功能	套	1	
12	电动车行驶管理系统部署与开发调试	电动车行驶管理系统部署和定制需求开发调试服务	项	1	
13	软件三级等保	等级保护三级标准，覆盖电动车编码登记系统软件、物联网接入平台软件、基础视频系统软件、电动车行驶管理平台软件，满足三级等保测评要求；提供安全维护服务，包含漏洞扫描、安全加固、风险排查、应急响应等。	项	4	

14	软件运行维护	1、通过电话、微信、远程控制等技术支持方式，提供电动车编码登记系统软件、物联网接入平台软件、基础视频系统软件、电动车行驶管理平台4项软件平台运行的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系统进行巡检、维护、升级、优化、故障处置等服务。 2、每年提供不少于4次现场巡检、维护。 （注：中标供应商完成软件三级等保测评后应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年	1	质保期内
15	信服通APP应用	包含居民备案信息登记、身份证OCR识别、电动车编码登记、电动自行车合标性判断接口对接、电动两轮和三轮车合标性判断接口对接、车辆查验码生成等功能。数据结构需要与电动车编码登记系统同步。	项	1	

注：1、核心产品为：电子编码标识。

2、本项目由信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统筹进行招标采购，以上采购需求中除“电子编码标识”约160万张由各县实施单位根据本次公开招标中标单价乘以实际登记数量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县财政自行承担结算费用，其余部分由信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进行实施采购支付。

说明：

1.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在描述上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仅作为同技术性能参考，投标人可提出等同于或优于此性能的其他产品，但投标时应当提供有关技术证明资料，未提供的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 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提供产品进行参数验证，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签订正式采购合同，不能提供或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部分
- 八、综合部分
- 九、其他材料

（注：为便于评标专家评审，目录须清晰明了并标注页码；若未按要求提供，由此导致的评审信息不清晰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供货及技术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承诺如下：

1. 如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我方声明，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资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合法、真实、有效，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如果下列情况发生之一时，我方将放弃投标资格：

（1）我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我方提供虚假材料。

（3）我方因其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若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参照的标准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等费用。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 报价	投标总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中心城区投 标总报价	(小写): _____元
	各县投标总 报价	(小写): _____元
	单价报价 (小写)	(1) 电子编码标识: ¥ _____元/张; (2) 身份证 OCR 识别服务: ¥ _____元/万次; (3) 短信服务: ¥ _____元/万条; (4) 标牌和车架号 OCR 识别服务: ¥ _____元/万次; (5) 标牌和车架号大模型分析服务: ¥ _____元/万次。
质量要求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电子编码标识、身份证 OCR 识别服务、短信服务、标牌和车架号 OCR 识别服务、标牌和车架号大模型分析服务为估算量, 最终以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投标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 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									
合 计				大写： 小写：					

注：1. 该表格仅供投标供应商参考填写，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未填写此表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供货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一) 商务偏差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结论	备注
1	投标内容				
2	质量要求				
3	交货时间				
4	交货地点				
5	质保期				
6	投标有效期				
...					

注：“偏差结论”栏中描述为“正偏差或负偏差或无偏差”。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技术偏差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差描述	偏差结论	备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1						
2						
3						
4						
5						
6						
...						

注：1、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根据投报产品进行相应响应，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附后，并在备注栏注明相关证明文件所在投标文件相应页码，便于评委查阅。投标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偏差描述”栏中，若偏差，详细注明所投产品参数与采购文件要求有何不同，若不偏差，须注明“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在“偏差结论”栏中描述为“正偏差或负偏差或无偏差”，该表可扩展，未填写此表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按废标处理，未填写此表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2、投标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须后附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技术部分

（根据采购内容情况及评分办法编写，格式自拟）

八、综合部分

（根据采购内容情况及评分办法编写，格式自拟）

九、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注:1.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2.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供应商(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如实填写此函，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填写，各供应商务必严格按照承诺函提示要求填写，由错填、虚假填写、不按要求填写引起的相关责任后果自行承担。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2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属于“工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优先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方可享受政府采购的优先支持政策：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我

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不属于本国产品不需填写）★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属于的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政策内容自行辨别所投产品是否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如实填报《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并自行承担声明内容相应责任。

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_____ %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 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7、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交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它资料